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騫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騫城因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月確定，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應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下稱原確定判決）。詎受刑人本應於判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然迄今尚有43萬元尚未履行，堪信受刑人未依前案判決履行緩刑條件，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應認前案判決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其餘詳如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情形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再參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

01 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賦與法  
02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75條之1第1項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俾使法官依受刑人再犯情節，而裁  
05 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是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  
06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7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8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9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10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  
11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2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3 三、經查，依據原確定判決記載，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桃園  
14 地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37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  
15 償，而調解筆錄則記載「...相對人李騫城應給付聲請人徐  
16 麗美、吳哲遠、吳佩怡、吳振榮新臺幣（下同）肆佰伍拾萬  
17 元，給付方式如下：1. 強制保險部分已理賠貳佰萬元。2. 於  
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貳佰萬元，並應匯入吳振榮之永  
19 豐銀行西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3. 其中貳  
20 萬肆仟元，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按月  
21 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仟元，並應匯入上開帳戶。4. 其餘肆  
22 拾柒萬陸仟元，應自114年1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  
23 前，給付壹萬參仟元，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為止，並應匯入  
24 上開帳戶。5. 上開2、3、4款，如一期逾期未給付，則全  
25 部債務視為到期。」，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證。

26 四、又查，依卷內受刑人之給付狀況，於112年1月12日至113年1  
27 2月5日間，均有按期給付1,000元之情事，並於114年1月6  
28 日、2月6日時，則均增加給付為13,000元，亦有卷附給付情  
29 況表可憑。是以，被告自112年1月起迄今之給付狀況，均確  
30 實依據調解筆錄所載之日期、金額進行給付，並無違反緩刑  
31 條件之情況，可以認定。

01 五、從而，受刑人上開賠償人之狀況，堪稱其主觀上有積極賠償  
02 之意念，且亦有依據調解筆錄實際履行之行為，非無懊悔之  
03 意，尚難以有未完全清償之狀況，即遽認有違反緩刑負擔情  
04 節重大之情事。本院斟酌上情，認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前案之  
05 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  
06 執此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洪婉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